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4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黎進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經本院訂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進行調解程序，調解通知書於113年7月2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爰依首開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原告承保訴外人吳良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
02 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24日停於基隆
03 大武崙澳底海灘停車場，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因倒
04 車不慎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
05 爭車輛車損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60,838元（工資5
06 7,557元、零件3,281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
07 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838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
10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命
12 即為訴訟之辯論。且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5 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16 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17 山分局海山派出所陳報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富邦產險汽
18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台奧北區中和服務中心服務維修費
19 清單、蓋有道寬汽車商行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富邦產物保險股
20 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
21 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
23 局113年7月17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90441號函附新北市政
24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
25 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8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29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
30 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05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6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7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8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09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0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1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2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上揭台奧北區中和服務中
15 心服務維修費清單記載之金額為54,338元〈工資51,057元、
16 零件1,601元、委託1,680元（原告將此認列屬零件費用，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蓋有道寬汽車商行統一發票專用
18 章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記
19 載之金額為6,500元（其內容為鋁圈之修復、拋光面、嚴重
20 校正等，應屬工資及烤漆費用），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
21 3年2月，至111年7月24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
22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3 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2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
25 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8年6月計，其車
26 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
27 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8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29 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30 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
31 年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系爭

01 車輛至車禍受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
02 用，其新品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十分之一
03 即328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計算式： $(1,601元 +$
04 $1,680元) \times 1/10 = 328元$ ）。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51,05
05 7元、鋁圈修復費用6,5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57,8
06 85元（計算式： $328元 + 51,057元 + 6,500元 = 57,885元$ ）。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57,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951元（計算
15 式： $1,000元 \times 57,885元 / 60,838元 = 951元$ ），餘由原告負
16 擔。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王靜敏